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8391號商務仲裁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1 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02 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03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
04 之損害而言。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暨確
06 定證明書（下合稱系爭裁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仲聲
07 平字第52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中華民國
08 仲裁協會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仲業字第1131204號函
09 （下稱系爭函文）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10 行處）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
11 度司執字第1839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12 理，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
13 年度訴字第2249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倘聲請人之財產
14 遭強制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
15 請人之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程序）。

16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系爭仲裁判斷書及系爭函文為執
17 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執行債
18 權額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執行費共計新臺幣（下
19 同）647萬8,358元，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
20 聲請人於執程序中，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而系爭異
21 議之訴尚無明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程序繼
22 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3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故聲請
24 人聲請停止系爭執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系
25 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47萬8,358元，為得上訴第三
26 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事件第
27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
28 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程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
29 期間約6年，故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
30 係其就上開執行債權額延後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
31 是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堪認相對人因停止

01 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94萬3,507元（計
02 算式：執行債權額647萬8,358元×5%×6年=194萬3,507元，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
04 事，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195萬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
05 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
06 停止。

07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黃俊霖

15 附表：

16

編號	執行債權額
一	本金美金17萬6,560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計算至系爭異議之訴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9日之利息共計美金2萬1,211元【計算式：美金17萬6,560元×5%×(2+147/365)=美金2萬1,2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本金美金17萬6,560後，金額合計美金19萬7,771元，按系爭異議之訴起訴時即115年3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為32.27計算，折合新臺幣638萬2,0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仲裁費用新臺幣4萬6,930元
三	執行費新臺幣4萬9,358元
合計	新臺幣647萬8,358元